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函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40樓
承辦人：馬湘萍
電話：(852)2160-205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港處聯(教)字第10900006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MTCF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計劃.pdf、HMTCF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計劃-申請表.pdf (HMTCF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計劃.pdf、HMTCF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計劃-申請表.pdf)

主旨：檢送「台港教育交流基金」關於2020年獎助學金計劃，建請可轉知大學校院週知有意申請之學生，於本(109)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該基金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實踐促進交流及救助貧困宗旨，鼓勵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成立「台港教育交流基金」(附件一)，囊括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以及台港教育獎助學金兩部分內容。促進台港兩地青年相互學習、交流，鼓勵台港兩地相關教育團體和社團進行交流。同時資助清寒台港學子向學，適度地減輕其生活、就學的困境，培育青年才俊積極服務社群。

二、有關台港教育交流基金考量近期疫情狀況，特提出「2020年獎助學金計劃」(附件一第二部分)，申請資格及時間如下，其餘申請規定詳如附件一(第二部分)及附件二(申請表)：

(一) 資格：於香港專上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學位之臺灣學生(至少一學年度)，具有中華民國國

電子文
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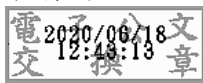
籍者；以及赴臺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學位之香港學生(至少一學年度)，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二) 申請時間：2020年6月15日至8月31日止。

三、本案相關資訊，請逕上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hmtcf.org/pub025w/thkees/thkees_form/thkees_form.php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